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組合變更；及
- (3)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1) 邢夢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 (2) 徐鑫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不再擔任授權代表；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已(i)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組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出現以下變更：

委任董事

邢夢璋女士(「邢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邢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邢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北方民族大學信息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商務資訊系統理學碩士學位。

邢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為融科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邢女士於資產及投資管理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邢女士曾任智聯策劃管理有限公司之助理副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彼主要負責協調及執行私募股權投資項目、移民業務及海外業務諮詢。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邢女士曾任N Plus Capital Limited之投資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其後彼亦曾任億泰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累積投資管理、管理投資項目及提供投資建議之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邢女士擔任淮北綠金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砂石業務。

邢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彼亦為理財顧問師協會之認證理財顧問師。

邢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三年任期屆滿後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除非由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邢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440,000港元，其乃根據下文「與委任董事有關之一般事項」一段所載之因素而釐定。

徐鑫煒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美國密芝根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徐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過去八年間，徐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擔任分析員及投資經理，專注於戰略研究、基金管理及投資以及相關職責。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徐先生曾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二手市場交易以及直接投資項目的管理及執行，包括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公司之私募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徐先生曾任軒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及負責人員，累積基金管理之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徐先生擔任華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經理，專注於投資諮詢以及交易開展及結構。

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

徐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期自當前委任任期屆滿後次日起自動續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可向另外一方於初步任期期末屆滿或其後之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徐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20,000港元，其乃根據下文「與委任董事有關之一般事項」一段所載之因素而釐定。徐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與委任董事有關之一般事項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邢女士及徐先生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邢女士及徐先生各自享有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惟須經股東授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該職位的市場價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該董事之資格、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和責任，以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邢女士及徐先生均無：

- (i) 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具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 (i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ii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邢女士及徐先生各自委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授權代表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已不再為授權代表，如上文所披露，邢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國基先生已(i)由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由薪酬委員會成員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吳文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規定。

有關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 (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
- (ii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邢女士及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

* 中文姓名之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